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鄭瑋真
電話：08-7320415#3642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9520014@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25216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112年8月2日新北重高教字第11287788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臺灣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共有3校調整其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臚列如下：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文、數學、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且英文、社會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 (二)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國文、英文、社會三科任兩科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測驗須達四級分。
 - (三)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須達基礎B等級，且國文或英文任一科須達標示B+，以及寫作

測驗須達四級分。

三、屆時仍依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請協助轉知有意跨區報考高中學校藝術才能美術班之學生。

正本：各國中

副本：教育部、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